	國立臺灣大學具有役男身份因奉派或推薦出國申請書														
就讀	學院	學系	、所 年級					發			左	F		 月	日
單位	,	組、	學科 學號			—姓 名		文	()		字第			號
出國	自 年	- 月	日起	前	往			出 國	○ 個	人	團體	姓名			(簽章)
期間	至 年	- 月	日止	國家地	也區			情 形	○團	體	領隊	職稱			
出國	□進修	□研究	□受訓	實習	□訪	問 □比賽	□表演	在臺	姓				電		
目的	☑其他(出國交換						連絡人	名				話		
系所導	師、指導教	 t授	※本校考量同	司學安全,	不鼓勵暑	暑期出國打工		系所		•					
或社團	導師、校隊	教練意見						主任							
軍訓組	本可後:		•					附	附 □ 奉派或推薦出國						
辨 理	!一、將申	請書影本	乙份送交申言	青人。申言	青書存	查。				□ 研 3	究、進	修、表	麦演、	比賽、訪	問、受訓、
事 項	二、彙整	名册、相	關證明備文主	送徵額地」	直轄市	、縣(市)政府	- 0			實習	冒、邀	請函	、相關	核准文件	<u>-</u>
								件		□ 其化	也()	
右陳 院長、學務長、主任委員、中心主任 申請人: 記得簽名 電話:(公) 記得寫 (宅)															
							申請人:	記得多	簽名		電話:	:(公) (宅)	記	得寫	
中	華	民	國			年				月					日

- ※ 本申請書僅供在學役男辦理出國手續用,應於出國前三十天送達軍訓組,請假手續另依規定辦理。
- ※ 出國期間不得申辦離校(休、退學)手續,以免造成徵集困擾(無法入營妨害兵役)。

※申請出境應附家長同意書。

記得寫日期

反面

申請須知

- 一、凡在本校就讀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學生,因奉派或推薦至國外研究、進修、表演、比賽、訪問、受訓、實習或交流學生等原因,申 請出國在四個月以上,一年以內者,均需填送本申請書。
- 二、本校在學未役役男因修讀與國外大學合作授予學士、碩士或博士學位之課程申請出境者(雙聯學制),最長不得逾2年。(申請同學除檢附本校役男推薦出境申請書外,必須出具合作學校之簽約文件)
- 三、系所學生因奉派或推薦至國外研究、進修、表演、比賽、訪問、受訓或實習、參加國際會議者,經系所導師或指導教授簽註意見, 經系所主任同意,由院長代表校長決行後,送軍訓組辦理。
- 四、社團學生經課外組遴選參加國際交流或國際藝術活動者,由社團導師簽註意見,經課外活動組主任同意,由學務長代表校長決行後,送軍訓組辦理。
- 五、本校代表隊至國外比賽者,由教練簽註意見,經體育室主任同意,由共同教育中心主任委員代表校長決行後,送軍訓組辦理。
- 六、經國際事務處甄選,前往國外大學之交換學生,由國際事務長代表校長決行後,送軍訓組辦理。
- 七、若係組團出國者,需有團體領隊之簽名及加註職稱。
- 八、凡上課期間申請出國且合乎前述理由者,請依一國立臺灣大學學生請假辦法一第五條辦理,其餘者依第七條辦理請假。
- 九、本校考量同學境外安全,目前不鼓勵暑期出國打工。
- 十、出國期間不得申辦離校(休、退學)手續,以免造成徵集困擾(無法入營妨害兵役)。
- 十一、凡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八十七年七月九日台(87)文(三)第八七0七二五一0號函辦理。

		國	立 臺	之灣	大	學具	有	役	男	身	分	因	奉	. 派	或	推	薦	出	國	學:	生	名	冊		
	科 系	姓 名	出年月		分言	民身統 編號	户	籍地言	羊址			.或推		出 國	原	因	出國	地點	出	國 E	诗丨	間	直轄市、縣 (市)政府審 核 意 見	備	考
填寫 →	電機學院電機所	王大功				3456789	18 鄰	市 南港 舊 庄 番 番 番 銀	f 1 段	庄里	國立	台灣	大	研 3	艺 見	羽台	美	威			至	6日 5日			
							以	下	空	白													交換前會再出 月 <u>鉛筆</u> 寫下出		
填寫 欄位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合言	計:	員	į																					
	中		華		民			國)				年					月					B		

家長同意書

茲請	貴校協助敝子	弟	(出生	年月日	3:		,身分	分證字號	: ,	
護照	字號:)於	年	月	日至	年	月	日間赴	國(學術	研
究、	交換學生、實習	、參訪)役	男出步	竟推薦	事宜,	本人並	保證晳	译促及負	責出境期間相	關
安全	措施。									

此致

國立臺灣大學 學系

學生家長: (身分證字號:)

聯絡電話: